智慧港口等级评价申报指南

为规范智慧港口等级评价申报工作，便于企业申报智慧港口，依据《智慧港口等级评价指南 集装箱码头》（T/CPHA 9—2022）和《智慧港口等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参评对象

参评对象须满足《智慧港口等级评价指南 集装箱码头》（T/CPHA 9—2022）规定的：①评价对象应为正式投产使用不少于2年，且正常运行的港口经营人；②核心基础信息设施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③在评价时期无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和网络安全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二、申报主体

申报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是参评对象的经营主体或其上级公司。中国港口协会会员或非会员均可申报。

三、申报时间

智慧港口等级评价以集中申报为主，每年集中申报一次。申报截止时间以具体通知为准。中国港口协会每年下发年度智慧港口等级评价工作通知。

四、申报要求

1.申报前准备。申报单位应熟悉《智慧港口等级评价指南 集装箱码头》（T/CPHA 9—2022）、《智慧港口等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熟悉评价规则、申报流程及其它相关要求等规定，认真做好申报前准备。

2.准备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可从中国港口协会官方网站下载或联系评价办工作人员获取《智慧港口等级评价申报表》，并按要求填写申报表；应按《智慧港口等级评价自评价报告编制指南（专业化集装箱码头）》、《智慧港口等级评价指南 集装箱码头》（T/CPHA 9—2022）、《智慧港口等级评价指南 集装箱码头评价实施细则》的具体评价规则，编写自评报告，整理汇总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

3.申报材料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故意隐瞒或伪造；应严格按照《智慧港口等级评价指南 集装箱码头》（T/CPHA 9—2022）、《智慧港口等级评价指南 集装箱码头评价实施细则》的评价规则进行自我评价，实事求是。

4.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企业须在申报截止时间前向评价办邮寄书面申报材料1套，电子版通过智慧港口等级评价管理系统上传。申报材料清单如下：①《智慧港口等级评价申报表》；②《智慧港口等级评价自评报告（专业化集装箱码头）》；③《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

5.补充材料。初评不符合申报要求、需要补充完善的，申报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补充完善后，重新提交申报材料。